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清申 77 号

申请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14256L。

法定代表人：石飞，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红遐，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思，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桥峰基建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3-1 号蒲田大厦 8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PF9A5B。

法定代表人：石本同，该公司董事长。

2025 年 6 月 5 日，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集团）以重庆桥峰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峰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桥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依法组织听证，重庆城投集团委托代理人徐思到庭参加听证，桥峰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桥峰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123-1 号蒲田大厦 8 楼，企业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注册资本 24,070 万元，核准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主要经营、管理和维护重庆李家沱大桥及附属设施。桥峰公司股东（中外合作）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公司）和金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浪投资公司），出资比例均为 50%。重庆城投公司与金浪投资公司合作经营重庆长江李家沱大桥章程约定，合作公司为桥峰公司，合作公司的合作期限以领取营业执照副本之日始，以专营期终止之日止为二十年；专营期届满，合作公司应将合作标的的专营权全部无偿移交重庆市人民政府所有；合作期限届满或合作公司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人员，成立清算委员会，依法负责对合作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算。2003 年 12 月 29 日，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渝工商外处字[2003]第 1-1-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桥峰公司营业执照。桥峰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0 年 12 月，重庆城投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为重庆城投集团，重庆城投集团承继重庆城投公司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资质。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规定：“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破产案件：

（一）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桥峰公司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桥峰公司于 1997 年成立，该公司合作经营章程

约定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至营业期限届满时解散。桥峰公司依法本应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重庆城投集团作为桥峰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重庆桥峰基建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鑫

审 判 员 吕金伟

审 判 员 肖 飞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郭钰婧